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(1)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(2)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3)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9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58名激励对象24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2020年9月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获授资格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并且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监事会同意上述调整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
2020年9月7日